**團體諮商服務同意書**

為保障您(末稱成員)和團體帶領者在進行輔導時的權益與義務，依心理諮商/輔導專業倫理訂定此一個別輔導服務同意書。

1. 本服務因教學與學習需要，故僅提供4次團體諮商服務。
2. 團體諮商時間：自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4月28日(暫定)止，共進行4次，每次2小時。
3. 收費說明：免費。然為確保服務品質，將於首次團體酌收200元保證金，全程參與者，將全數退還。
4. 團體諮商原則上以每週進行1次，每次120分鐘的方式安排。
5. 若需在原先預定的期程到達前退出團體，或是需要後續資源介入，請於輔導過程中主動與團體帶領者提出來進行討論。您有權力隨時中止輔導，但請先與團體帶領者及其他成員進行討論，請勿片面終止團體諮商。
6. 如您預知某次將無法按時出席，請最遲於輔導前1日，向團體帶領者請假。除非有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緊急意外或病痛等），請準時參與團體。
7. 團體帶領者有責任為團體之談話內容保密，但若涉及危及個人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或觸犯法律之情事，則不在保密的範圍內。依照輔導專業倫理以及法律規定，團體帶領者將聯繫相關單位人員，以保護您與團體帶領者者本人以及可能涉及的對象。進行聯繫前，將會與您進行討論。
8. 團體帶領者為了確保輔導品質以及精進個人專業知能，將定期接受督導，故需要進行錄影。您有權力拒絕錄影，但因無法滿足第1點之需求，故團體帶領者將會視您的需求，轉介合適資源。若您同意接受錄影，將另行簽訂錄影同意書。
9. 您的個人資料、團體參與紀錄及錄影之檔案，將會嚴格保管與保密。團體諮商之內容、紀錄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，團體帶領者如需在督導中進行討論時，將隱匿姓名及任何可資辨識身份之相關資訊。
10. 團體帶領者因專業成長進修之需，將定期進行督導、個案分析報告。您同意讓團體帶領者運用本次團體諮商的內容作為督導、教學發表等用途。團體帶領者將恪守專業倫理，做必要之個人資訊遮蔽與修改，以保護個案的個人隱私。
11. 其他您認為需要補充之事項：

您已完全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遵守團體諮商的注意事項與原則，且是自願接受團體諮商服務。

**成員**

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
現居地址：

緊急連絡人： 關係： 連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團體帶領者： 民國111年 月 日